

2023·11·3 星期五

新闻热线 15004520099

《黑龙江省调解条例》明年起施行

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 不得调解

生活报讯(记者梁晨)为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2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调解条例》。这部《条例》是全国首部涵盖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等四类调解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充分体现调解自愿原则。自愿,是调解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调解,才能使当事人意见达成一致,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此,条例总则中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同时,在关于调解活动、调解期

限等相关条款中,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维护其合法权益;明确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可以先行调解。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规定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可以先行调解。同时,为保障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规定“先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协议书生效前当事人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

据了解,我省调解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连续7次在全国调解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推出人民调解“四五四三”大庆模式,司法部在我省召开现场会向全国推广;率先在全国省级层面建立“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

联动工作机制,与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探索对13类矛盾纠纷在立案前实行调解程序前置。5年来,全省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30余万件,近80%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黑龙江省调解条例》纳入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全省“排纠纷防风险 保平安促发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和“解民忧纾企困”法律服务万人走基层专项活动紧密结合,组织动员全省广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人民调解员、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明白人等法律服务力量“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开展广泛深入宣传,扩大条例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重点做好“一加一减”。在“加”的方面,围绕《黑龙江省调解条例》的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结合调解工作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备案、商事调解组织审查、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管理等制度。大力加强各级调解协会建设,研究制定调解行业规范和培训、惩戒等规则,更好地发挥调解协会在行业指导、会员服务、自律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促进调解行业更加规范、良性发展。在“减”的方面,全面梳理涉及调解工作的现行制度文件,与《黑龙江省调解条例》相抵触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确保法制统一和条例的有效施行。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下月起施行

在取水口安装监控、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生活报讯(记者梁晨)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法治保障,依法推进我省水环境质量改善,2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保障饮用水从源头到水龙头

的安全,《条例》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取水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条例》规定,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以地表水为单一水源供水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

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条例》规定,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者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但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对已经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月起

农民工讨薪可“线上+线下全省通办”

生活报讯(记者李威兵)1日,为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省司法厅启动为期2个月的“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根治欠薪”冬季专项维权行动。专项行动聚焦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焦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从源头上预防化解欠薪隐患等多项举措,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将“提前介入”作为保障农民工权益的重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收集法律服务需求,充分发挥网络、微信等线上便捷优势,面向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需求反馈渠道。线下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和调解员等基层力量,走访农民工较密集区域,深入农村劳动力输出较多的村民委员会收集法律服务需求,对农民工各类法律需求进行现场登记,详细记录农民工具体需求及联系方式,建立法律服务需求信息库,综合研判、及时预防。

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开展劳动“合同普

查”和“法律体检”,摸清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及民营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等法规政策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企业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帮助企业做好劳动用工相关规章制度、重大事项法律审查,就年末合同履行、资金回笼等方面出谋划策,从源头上防止发生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问题。对涉及农民工工资争议纠纷,及时发现问题,坚持应调尽调,化解欠薪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落实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工作,建立“线上+线下”援助机构间协办联动服务网络,提高农民工寻求法律咨询、申请援助的方便度。在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接待窗口设立农民工欠薪“绿色通道”,采取免于经济状况审查、简化程序、快速受理、快速指派、快速办结的“一免一简三快”工作模式,实现快速受理办案,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快捷援助服务。

合同是否履行、项目是否验收……
全省政府合同履约监督
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合同是否履行、项目是否验收……2日,记者从省营商环境局获悉,历时6个月,全省政府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平台完成开发、测试,正式上线运行,将实现合同履约全流程动态监管。

据介绍,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在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打造全省政府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平台。打通部门间数据孤岛,统筹整合多层级、多领域、多系统的政府合同数据资源,全面归集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及部门主体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城市更新、国有资产使用、行政征收等九大类涵盖收入、支出、有收有支、无收无支的全量合

同。打造“立体监管”体系,提升履约内在动力,聚焦合同监管职责分散、执行效率低、合同追溯难、数据价值弱等问题,实现对政府合同从履行、争议、收付款、验收、办结、评价等流程的动态跟踪监管,有效破解合同周期长、无人跟踪、政府失信违诺、“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平台开发建设历时6个月,于10月27日上线试运行。截至目前,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进驻平台2092家,注册用户4566个,归集各类在途合同信息38万余份。平台的上线,实现监督关口前移,通过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督办的方式建立自上而下的三级预警体系,实现合同履约全流程动态监管。

生活报中缝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1号生活报一楼阳光大厅
刊登84681180
电话15004697804

寻人启事
患者王冰峰家属,协商解决王冰峰被故意伤害案的赔偿事宜,后经多方寻找无果,特登报寻,望看报后速联系,电话:13212847078,联系人:李女士。

公告·公示
刊登13946092977
公告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胡德奎,身份证号:230105195802282312,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0栋1单元180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胡德贵,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713,原房屋登记号:J4-38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潘福忠,身份证号:230105198507141619,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23栋1单元290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胡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751,原房屋登记号:J4-38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洪涛,身份证号:232303199805143430,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0栋1单元18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魏晶,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706,原房屋登记号:J4-9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连海,身份证号:230105197408120033,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2栋3单元17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王连文,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18,原房屋登记号:J4-52-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孙波,身份证号:230105198602121018,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1栋2单元2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孙宝温,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J1-3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凌再民,身份证号:230105197010062312,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0栋3单元4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姜玉荣,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810,原房屋登记号:J1-3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孙波,身份证号:230105198602121018,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1栋2单元2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孙宝温,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J1-3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洪伟,身份证号:232303199805143430,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2栋3单元17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魏晶,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706,原房屋登记号:J4-9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连海,身份证号:230105197408120033,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2栋3单元17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王连文,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18,原房屋登记号:J4-52-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发[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连海,身份证号:230105197408120033,现为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5119号B12栋3单元17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原房屋所有人为王连文,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登记收据号:18,原房屋登记号:J4-